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3585號

聲　請　人

即債權人　　穩穩信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訓弘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

即債務人　　王繼遠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肆萬肆仟捌佰壹拾壹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壹拾肆萬肆仟陸佰零貳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暨應計付違約金新臺幣柒仟捌佰元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24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陳登意